

#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对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公允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 何云、  
何云

\_\_\_\_\_  
边新俊

\_\_\_\_\_  
张磊

2021年8月2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、  
何 云

  
\_\_\_\_\_  
边新俊


\_\_\_\_\_  
张 磊

2021年8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、  
何 云

\_\_\_\_\_  
边新俊

  
\_\_\_\_\_  
张 磊

2021年8月26日